

临财社指〔2020〕7号

##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鲁财社指〔2020〕102号）文件规定，现下达2021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为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三是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二、本次下达预算指标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及资金编码等见附件 1。

三、请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鲁财预〔2013〕70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照《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和《临沂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等有关要求，编制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 附件：1. 2021 年优抚安置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